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股份”）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作为同兴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现就同兴股份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同兴股份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是否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编制年报或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响，部分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差不便、快递不畅，造成部分审计程序滞后、收发函证等时间延长。同时，受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审计工作主要有：观察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场所和业务活动；检查实物资产(如存货)；实地走访被审计单位的客户及其他相关方等。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按期在 4 月 29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同兴股份无法及时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同兴股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的具体原因、审计工作开始时间等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05 月 17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因此，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提供其他相关的服务。

公司不存在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三）同兴股份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目前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进展为已完成未受疫情较大影响公司的部分审计工作。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同兴股份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同兴股份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中旬，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同兴股份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走访公司，访谈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并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无法及时编制年报和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原因，以及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企业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沟通。



经了解，同兴股份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同兴股份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响，其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企业也无法及时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同兴股份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尽快推进审计工作，主办券商正督导企业尽快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